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數 (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100,900,000 (100%)	0 (0%)
2.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00,90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第一號決議案，故第一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第二號決議案，故第二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一號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2.5%。誠如該通函所述，Tian Li Holdings Limited、鄭雅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7.5%)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